

ICS 03.080.30

CCS A 12

DB1306

保定市地方标准

DB1306/T 227—2023

育婴员星级评定标准

Star Rating Criteria for Childcare Worker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08-10 发布

2023-08-30 实施

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提出单位：保定市商务局、保定市妇女联合会。

本文件归口单位：保定市商务局。

本文件起草单位：保定市光明职业培训学校、保定市直隶福嫂运营管理中心、保定市家庭服务业协会、保定市第三中心医院、保定市粉领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保定天朗暖洋洋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保定市蜜芽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保定市婴宝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保定暖悦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张家口可心家政服务培训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海燕、刘茜、赵旭、郝玮、陈艳萍、方丽、赵永洁、葛会先、徐玲妹、王美琴、郝亚卿、王丽娜。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育婴员星级评定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育婴员星级评定标准的范围、术语和定义、星级划分和标识、评定条件、评定过程及要求、监督管理等。

本文件适用于保定市行政区域内育婴员星级的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育婴员 infant caregiver

在 0~3 岁婴幼儿家庭从事婴幼儿日常生活照料、护理、和辅助早期成长的人员。

4 育婴员星级划分和标识

4.1 育婴员星级划分为五个等级，用五角星的数量表示育婴员的星级，由高到低依次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

4.2 育婴员星级证书、标识由保定市育婴员星级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育婴星级评委）统一设计、制作、核发，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市育婴星级评委授权或认可，不得擅自使用。

5 星级育婴员评定条件

5.1 基本条件

5.1.1 政治立场坚定，爱国爱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5.1.2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树立最美家政人形象。

5.1.3 遵纪守法、诚信服务、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5.1.4 身体健康（县级及以上体检证明），五官端正，具有从事育婴服务工作的身体素质。

5.1.5 年龄 18~55 岁，初中及以上学历。

5.1.6 掌握一定的育婴知识及服务技能，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5.1.7 经过正规的培训取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5.1.8 在本职业连续工作 3 个月以上（以单位证明为准），护理无过失，无客户有效投诉。

5.1.9 与相关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后上岗，上岗前应经过家政服务机构的身份信息、健康状况、从业经验、技能评定、沟通能力的审核和评定。

5.1.10 应在商务部家政业务平台建立信用记录。

5.1.11 掌握职业道德的相关知识。

5.1.12 掌握婴幼儿生长发育基础知识。

5.1.13 掌握婴幼儿日常生活照料和护理基础知识。